

高雄市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 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115 年 10 月 6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537925700 號函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
- 三、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五、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
- 六、教育部 109 年 5 月 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49192 號函。

貳、目的

- 一、協助確認本市幼兒其特殊教育需求，以利提供適性安置及相關支持服務。
- 二、為發展身心障礙幼兒身心潛能，以培養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肆、報名資格

- 一、年齡條件：年滿 2 足歲至未滿 6 足歲幼兒（以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 9 月 1 日計算）。
 - (一)2 足歲：113 年 9 月 2 日至 11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二)3 足歲：112 年 9 月 2 日至 11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三)4 足歲：111 年 9 月 2 日至 11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四)5 足歲：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二、資格條件：
 - (一)經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通過，含新提報、擬重新評估、重新安置及暫緩入國小，欲安置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不含員工子女型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幼兒。
 - (二)設籍高雄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幼兒。
 - (三)居留高雄市之外籍或華裔幼兒（需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且需與父母一方、直系

尊親屬或監護人（惟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

（四）非設籍高雄市但有實際居住事實於高雄市之幼兒（填寫實際居住聲明並檢附最近 1 年內房屋租約影本及 1 期以上水電繳費證明等相關資料）。

伍、受理報名時間及單位

- （一）報名時間：11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系統受理登錄資料至 115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1 時 59 分止）
- （二）報名地點：原就讀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以下簡稱社福機構）者由其受理申請；未入園者，請洽高雄市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市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協助申請；如有疑義請洽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 （三）工作時程：請參閱高雄市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鑑定安置工作時程（如附件 1），並請各受理報名之單位配合辦理。

陸、檢具資料：

- 一、凡符合上述報名資格者，請於報名期間繳交戶口名簿或居住（留）事實文件及以下相關佐證資料給受理報名單位，據以提報鑑定安置：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經戶籍所在地之社會救助法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 （二）原住民幼兒：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經認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
 - （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之證明文件。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身分之證明文件。
 - （五）校（園）現職教職員工子女：提供服務學校開立之在職證明。
- 二、受理單位請於報名期限依照幼兒欲提報之申請類型及障礙類別備齊送件資料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傳相關佐證資料。
- 三、應備資料：請參閱高雄市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鑑定安置申請送件資料簡易表（如附件 2）

柒、安置原則

- 一、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3 歲至 5 歲班，每班以安置身心障礙幼兒 2 名為原則；2 歲專班，每班以安置身心障礙幼兒 1 名為原則。
- 二、按實際缺額情形，依年齡及佐以就近安置原則辦理：
 - （一）3 歲至 5 歲班：通過暫緩入學者優先，再以 5 歲、4 歲、3 歲依序安置。
 - （二）2 歲專班：僅安置 2 足歲未滿 3 足歲幼兒。

三、同年齡競額時，有以下需求協助幼兒之條件優先安置：

- (一)低收入戶子女：經戶籍所在地之社會救助法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經戶籍所在地之社會救助法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 (三)原住民幼兒（不限設籍高雄市）：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經認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
- (四)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之證明文件。
-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所定身分之證明文件。
- (六)校（園）現職教職員工子女：提供服務學校開立之在職證明。

四、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安置後，依同年齡組計算幼兒戶籍所在地至志願學校距離（Google地圖數據），距離最近者優先安置。

五、依上述安置順位仍無法比序，辦理電腦公開抽籤決定：

- (一)請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出席，或填妥委託書由代理人代表出席；倘經唱名三次未到，由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代為抽籤，其分發結果不得異議。
- (二)雙胞胎、多胞胎或同年齡兄弟姐妹得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意願選擇分別抽籤或合併抽籤；若選擇合併抽籤於抽中時，得同時安置該志願學校；倘選填志願幼兒園缺額不足，依申請表及同意書所填之安置幼兒順位由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逕予安置。

捌、安置單位

- 一、高雄市 116 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身心障礙幼兒可安置缺額，依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公告為準。
- 二、高雄市 116 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名單，請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網查詢（路徑：<https://www.kh.edu.tw/>各式表單/文件表單下載/幼兒教育科/立案幼兒園名冊）。

玖、報到時間

- 一、順利安置分發之身心障礙幼兒，請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 11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至 116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至安置幼兒園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分發結果；身心障礙幼兒仍得依高雄市 116 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作業報名之規定，以一般生身分登記報名。
- 二、若經公開分發之幼兒自行放棄安置分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手續等情形，而釋出缺額，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不再進行餘額安置。

拾、鑑定安置注意事項

- 一、申請更改安置志願序之截止日期為 116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至 116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截止，請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妥更改安置申請表及簽章後，交付受理單位；並由受理單位依限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其申請更改安置志願幼兒園以 1 次為限，請審慎考量後再提出申請。
- 二、高雄市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如有申請減少班級人數之需求，請依「高雄市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之規定，檢附輔導紀錄或行為功能介入方案、醫療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及個案會議紀錄等，併同報名時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 三、各鑑定安置作業階段：

（一）初步評估會議（含申請提報及補件）：

- 1、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與轉介工作，以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 2、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應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實際照顧者充分溝通，說明其特教類型、安置班型、鑑定安置原則及特教服務等相關事宜，並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協助於鑑定安置工作期程進行相關鑑定安置作業。
- 3、請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確實掌握鑑定安置工作期程，並確實告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事前準備資料；倘未於系統登錄送件截止日前上傳必附資料（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後鑑定安置申請表、同意書、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將以「退件」方式處理。
- 4、為維護幼兒權益，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得依初步評估人員之建議，於所訂期限內將相關佐證資料補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以利初步評估人員於會議前進行審查。
- 5、初步評估會議前，未有初步評估會議決議，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決定放棄此次鑑定安置之申請，請填寫「放棄鑑定安置申請聲明書」，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後，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之「其他」欄位，經確認後，將予以「退件」方式處理。

（二）複審會議（含申請複審）：

- 1、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於初步評估會議決議有疑義者，由受理單位於指定期間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點選申請複審」及「填寫複審理由」，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包含受理單位、建議安置學校、普通班教師、特教教師、鑑定評估人員等）出席複審會議陳述意見。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欲

以視訊方式出席複審會議，請送件單位併同提出申請。

- 2、複審會議時程表將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受理單位自行列印特殊教育幼兒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並確實於 7 天前通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開會時間及說明會議進行方式，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決定列席與否，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故無法出席會議，請出席人員繳交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第三聯），以利留查。
- 3、熟悉個案情況之相關人員（包含受理單位、建議安置學校、普通班教師、特教教師、鑑定評估人員等），請依「複審會議時程表」提前 10 分鐘至指定地點或視訊介面參加複審會議，並於會議時摘要說明幼兒情形。
- 4、請受理單位自行聯繫相關單位，包含志願幼兒園、欲轉入幼兒園、巡迴輔導班學校或相關人員等，是否共同出席複審會議陳述意見。
- 5、初步評估會議後，已有初步評估會議決議，若決定放棄此次決議，請於期限內至系統點選「申請複審」，並請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寫及簽名「放棄初步評估鑑定安置結果聲明書」後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之「其他」欄位，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將排入「複審會議」審議。

（三）檢核身心障礙幼兒人數（含接收鑑定安置結果）：

- 1、受理單位依公文之開放接收鑑定安置結果日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幼兒鑑定安置結果。
- 2、受理單位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清冊，並將鑑定安置清冊送交業務相關處室，以免影響幼兒相關權益。
- 3、受理單位主動確認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所載鑑輔有效期限或鑑定安置清冊鑑定有效日期，應依限主動進行重新評估，評估其障礙情形、優弱勢能力與個案目前適應狀況，並依幼兒實際特教需求，於重新評估年限屆滿前進行提報重新評估個案情況。
- 4、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由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幼兒通訊地址，請受理單位於提報前，再次確認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所填通訊地址之正確性。
- 5、複審會議後，若對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有爭議時，得由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收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含假日）代為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起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 6、設有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工作時程表所訂期限至高

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檢核身心障礙幼兒人數。

(四)申訴：

- 1、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收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後，若對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有爭議者，得與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聯繫（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 1389 號，(07)2624900、3753528、3737646 分機 51-59）。
- 2、 欲提申訴之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收受或知悉結果之次日起 30 日內（含假日）填具「高雄市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申訴評議會申訴書」（如附件 3），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將申訴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寄送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二段 132 號 3 樓；電話：(07)7995678 分機 3085）。
- 3、 請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出席申訴評議會，如不克出席者，須出具「高雄市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申訴評議會委託書」（如附件 4）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拾壹、經費：115 學年度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經費項下支應。

拾貳、獎勵：辦理鑑定安置工作之相關人員，圓滿達成任務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拾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高雄市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日期	承辦/協辦	備註
1	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鑑定安置說明會	115.10.17(六)	教育局、鑑定中心、苓雅區福東國民小學	工作手冊電子檔將於同日併同放置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2	受理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申請報名	115.11.2(一) 至 115.11.26(四)	有送件需求之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請各受理單位及早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並準備檢附資料。
3	登錄個案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115.11.2(一) 至 115.11.27(五)	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中心	1、各園所受理家長報名至115年11月27日下午4時止。 2、系統登陸截止時間至115年11月27日下午11時59分止。
4	第1次檢核身心障礙幼兒人數	115.11.16(一) 至 115.11.18(三)	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中心	1、請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檢核普通班安置身心障礙幼兒人數。 2、檢核時間至115年11月18日下午11時59分止，自115年11月19日起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暫不予採計。
5	第1次公告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預估缺額	115.11.23(一)	教育局、鑑定中心	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6	收件暨初步評估說明會	115.12.2(三)	收件暨初評人員、鑑定中心	

編號	工作項目	日期	承辦/協辦	備註
7	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件資料	115.12.2(三) 至 116.1.8(五)	收件暨初評人員、須補件之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鑑定中心	1、請各受理單位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補件截止日為 116 年 1 月 8 日下午 5 時止 ，請掌握補件期程，以利收件暨初評人員依檢附資料進行初評研判。
8	初步評估會議	116.1.11(一) 至 116.1.15(五)	學者專家、收件暨初評人員、鑑定中心	1、經初步評估會議後，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會呈現「已初審」狀態。 2、送件單位查閱初審結果，可先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討論並事先開始準備補件資料。
9	線上點選接受初步評估決議或申請複審暨申請複審案件資料補正	116.1.19(二) 至 116.1.22(五)	鑑定中心、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請送件單位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討論初評決議後，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步評估決議」； 未於期限內點選者，視同接受本次初評決議 。 2、送件單位務必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後再行點選，倘欲申請複審，請於 116 年 1 月 19 日上午 8 時至 116 年 1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 ，至鑑定安置資訊網點選「申請複審」並補正資料。 3、如須以視訊方式出席複審會議，請併同填寫會議出席人員名單。

10	第 2 次檢核身心障礙幼兒人數	116.1.20(三) 至 116.1.22(五)	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中心	1、請各幼兒園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再次檢核普通班身心障礙幼兒人數。 2、檢核時間至 116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1 時 59 分，自 116 年 1 月 23 日起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將不予採計。 3、檢核結果將作為安置普通班缺額之依據。
11	公告複審會議時程表暨會議名單	116.1.26(二)	教育局、鑑定中心	請送件單位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查詢，並務必列印「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會議時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決定列席與否。
12	第 2 次公告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缺額	116.1.27(三)	教育局、鑑定中心	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13	申請更改安置志願學校(幼兒園)	116.1.27(三) 至 116.2.3(三)	鑑定中心、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申請更改安置志願幼兒園以1次為限，請審慎考量後再提出申請。 2、請送件單位依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所提需求，須於116年2月3日下午5時前至鑑定安置資訊網填寫申請表，並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後上傳至系統，逾時恕不受理。

14	複審會議 視訊測試	116.1.27(三) 至 116.1.28(四)	申請視訊會議之 單位、鑑定中心	申請複審會議以視訊出席 之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 構，請務必進行視訊測 試，不另發文通知。
15	複審委員 審查資料	116.1.26(二) 至 116.2.1(一)	學者專家、醫學 專家及家長團體 代表、鑑定中心	
16	複審會議	116.2.2(二) 至 116.2.3(三)	教育局、學者專 家、醫學專家、 家長團體代表、 送件單位代表、 幼兒之法定代理 人或實際照顧 者、鑑定中心	1、送件單位請派代表依 「複審會議時程表」提前 10分鐘到場。 2、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 際照顧者得決定是否列 席，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 員列席，如無法出席會 議，請繳交委託書予鑑定 中心。
17	優先入園 統一安置 分發作業	116.2.11(四) 至 116.2.12(五)	教育局、鑑定中 心	1、邀請家長團體代表、教師 會代表進行電腦抽籤分發。 1、 2、分發結果將於開 放列印清冊前，公告 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 訊網首頁。
18	列印鑑定清冊	116.2.17(三)	送件單位之特教 相關業務承辦人	1、請送件單位116年2月17 日起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 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清 冊」，並協助轉知家長；另 於6月中旬依公文規定至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接收鑑定安置結果。 2、如對鑑定安置清冊有疑 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 人員聯繫，電話：3753528分 機59或58。

19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至安置單位報到	116.2.22(一) 至 116.2.26(五)	安置之公立幼兒園與非營利幼兒園	請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持送件單位列印之「鑑定安置清冊」於116年2月26日前至安置單位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分發結果，不得異議。
20	寄發鑑定安置結果及提出申訴	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	幼兒、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1、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幼兒通訊地址，請送件單位於提報前，再次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確認所填通訊地址之正確性。 2、若幼兒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於本場次鑑定、安置及輔導及支持有爭議時，請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於收到本場次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含假日)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附件 2

高雄市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鑑定安置

申請送件資料簡易表

申請類型 送件資料		A 新提報	B 重新評估			C 重新安置		F 暫緩入學
		鑑定安置	確認 障礙類別	巡迴輔導 服務	酌減 班級人數	同屬性 特教班別	不同屬性 特教班別	
必 附 資 料	申請表	✓	✓	✓	✓	✓	✓	✓
	戶口名簿或謄本	✓	✓	✓	✓	✓	✓	✓
	優先入園鑑定安置申請同意書	✓	✓	✓	✓	✓	✓	✓
建 議 檢 附 資 料	教育部特通網 提報名冊	✓	✓	✓	✓	✓	✓	✓
	鑑定安置資訊網 團體名冊	✓	✓	✓	✓	✓	✓	✓
	教育需求檢核表	✓	✓	✓	△	×	✓	×
	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	✓	×	×	×	×	×	×
	身心障礙證明	△	△	△	○	×	△	○
	醫院診斷證明					×		
	綜合評估報告書				×	×		
	心理衡鑑報告				×	×		△
	魏氏智力量表				×	×		△
	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或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	△	△	△	×	×	△	申請智能障礙類別及非確診個案須檢附
	個別化教育計畫	×	✓	✓	✓	△	△	△
	聽力圖	初次申請語障或聽障無證明必附	申請聽障但無聽障證明必附	申請聽障但無聽障證明必附	×	×	申請聽障但無聽障證明必附	×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	✓	✓	✓	✓	✓	×
	暫緩期間教學輔導計畫	×	×	×	×	×	×	✓
	各項能力評估資料	×	×	×	×	×	×	△
	之前鑑定清冊	×	✓	✓	✓	✓	✓	△

備註：✓須檢附；△無則免附；×無須檢附；○至少繳一項；學前幼兒欲提報鑑定安置，醫療資料無則免附，亦可提供幼兒生活影片、其他質性觀察記錄或測驗做為補充佐證資料。

附件 3

高雄市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申訴書

申訴人 (幼兒)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教保服務機構 或社福機構	
	住(居) 所地址			
幼兒之法 定代理人 或實際照 顧者	☐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即幼兒之父母雙方) ☐ 幼兒之實際照顧者			
	姓名	(一)	聯絡電話	
		(二)		
	住(居) 所地址			
本申訴案係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4 條暨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 5 條：「對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如有爭議，得由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代為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原行政處分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 及文號	年 月 日高市教特字第_____號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行 政處分之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之聲明或請求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具體陳述原處分違 法或不當之處)				

提起申訴之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 (列舉如右，並編號如附件)	1、原行政處分書 2、其他相關資料影本(請自行臚列)
此 致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 法定代理人(一)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二)簽章：_____ 或 實際照顧者 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收件 收件人：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備註： 1、 本申訴書各項應依序具體簡明填載，俾利提供相關資料對案件進行了解；提起申訴不合格式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 20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2、 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3、 申訴書須由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即父母雙方)簽章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附件 4

高雄市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

申訴評議會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列席「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會議」陳述意見，特委任_____先生（小姐）為代理人，該代理人並 ☐有 ☐無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3 項所定，得撤回本案申訴之特別授權。

此 致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

委任人：_____（簽章）

電 話：_____身分證字號：

住 所：_____

受任人：_____（簽章）（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電 話：_____身分證字號：

住 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